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若客户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户之全部或部分优惠之权利。
3. 此文件列出之每项银行产品或服务均受产品条件、条款和细则所约束。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4. 投资涉及风险。此文件单独并不构成亦不应被视为要约，建议或游说买卖于本文中提及之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
5. 上述优惠受有关监管条例及本行条款及细则约束，请参阅相关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上述优惠及计算方法的权利，本行有权就上述事项运用酌情权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所引起或产生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纪录及/或决定及/或解释为准，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6. 上述优惠并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8. 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9. 此文件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审核。

跨境理财北向通开户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经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指定分行成功开立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并成功将于本行开立的北向通汇款专户及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成功开立的北向通投资专户进行「一对一」户口绑定之客户（「**北向通客户**」）（「**合资格客户**」）。
2. 合资格客户可获享 HK\$500 现金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优惠一次。本行将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资格客户之北向通汇款专户内，合资格客户亦需于存入现金奖赏时仍然持有有关的北向通汇款专户，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3. 上海银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不属于《银行业条例》所指在香港的认可机构，而且不受香港金融管理专员监管。上海银行不能在香港经营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上海银行提供的投资产品未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及相关要约文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投资者应就有关要约审慎行事。本行不是上海银行在香港的代理或代表。如需查询上海银行产品及服务，请致电(86) 21 66614500 或浏览其网站 www.bankofshanghai.com。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印